

#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取消收取参与费的公告

根据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约定：“本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在合同变更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形或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委托人只能申请退出，不能参与，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更好地促进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现决定自公告公示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取消收取本集合计划在上述固定开放日及临时开放日的客户参与费。

特此公告。

